2008年1月13日

路加福音,耶穌為人子 祂的出生,祂的童年(三)

童年軼事

路加福音 2:40-52

今天進入講到路加福音的第三次,這次講及路加福音分了三個部份,第一就是路加福音,耶穌為人子,這是路加福音特別強調耶穌的身份,祂是人子。第一部份,說到祂的出生,祂的童年。今天是最後一次,接著是祂的神蹟,祂的權能,第三部份是耶穌的比喻,耶穌的言語。

上兩次講到路加福音,耶穌為人子,祂的出生,祂的童年,分別是在2007年11月18日主日及2007年12月3日,講到預報出生,天使如何向馬利亞顯現,告訴她將要生一個兒子。 (路1:26-56)與及報訊出生,路加福音2:1-20,天使向牧羊人報訊。耶穌的出生,講完了,今天要講耶穌的童年,耶穌童年的軼事。

在聖經中,記載耶穌童年事情的實在不多,也只有在路加福音有這一段的記載,看到也聽到耶穌第一次的說話,祂的說話,就好像是祂自己身份的表露,祂的父母,約瑟,馬利亞與祂失散了,及至找著,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對耶穌說,...路2:48「看哪!你父親和我傷心找你。」耶穌說,路2:49「為甚麼找我呢,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?(或作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?)」那誰是祂的父?在這一段經文,記載及耶穌的軼事,讓我們從耶穌的父母,也從耶穌身上學習他們的應怎樣敬虔?如何以父的事為念?

耶穌的童年軼事,讓我們看應怎樣敬虔?如何以父的事為念?

(一) 耶穌父母的敬虔

敬虔,這詞語,在提前總有幾次提及,其中一次,在最近你會看到,一年讀畢聖經,我所寫的序言,提到提前4:8「操練身體,益處還少,惟獨敬虔,凡事都有益處,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」敬虔,英文聖經多譯為Godly,中文可以這樣說,與神有極好的關係。耶穌的父母,怎樣敬虔,怎樣見到?

在這段話之前,他們做了三件事,是依據舊約時摩西律法,要以色列人生了孩子以後所要做的,均記載在利未記12章裏:

(1) 割禮

在今天所讀的這段聖經之前,他們已經作了三件敬虔的事,保持與神有極好關係的事,路加福音 2:21-24「滿了八天,就給孩子行割禮,與他起名叫耶穌,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,天使所起的名。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,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,要把他獻與主(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,"凡頭生的男子,必稱聖歸主"。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,或用一對班鳩,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第一,為耶穌行割禮,(路 2:21);第二把耶穌獻與主(耶和華),第三獻祭。(路 2:22-24)

行割禮,這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創 17:9-11「神又對亞伯拉罕說,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,這就是我與你,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,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你們都要受割禮,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」受割禮,是神的記號,是神的證據,成為屬神的一份子,與神連在一起,有著是神的百姓的關係。

(2) 歸主(耶和華)

出 13:1-2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,以色列中凡頭生的,無論是人是牲畜,都是我的,要分別為 聖歸我。」13:12「那時,你要將一切頭生的,並牲畜中頭生的,歸給耶和華,公的都要屬 耶和華。」路 2:22「滿了八天,按摩西律法,滿了潔淨的日子,他們帶著孩子,上耶路撒冷 去,要把他獻與主。」

(3) 獻祭

婦人生了孩子,按當時的情況,是不潔淨的,如何得潔淨,,經過在家居生男33天,生女66天,滿了日子,就是要獻祭。祭物應是一羊羔,若力量不夠,如約瑟,馬利亞,可以用一對班鳩或兩隻雛鴿代替(利未記12:8)

若以上三點,是他們的敬虔,總有點因著摩西律法,因此要遵行,然而,在耶穌父母與耶穌到城裏過節,就完全突顯他們父母的敬虔,他們與神的關係,他們的 Godly。

律法中規定每一個以色列男子,按出 23:14 及申 16:16,都應該在三個節期,即逾越節,五 旬節,住棚節,到耶路撒冷過節,若在耶路撒冷城外(15 里以外)居住,可以只參加逾越節。 顯然,這次,他們是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。律法中沒有規定女子也要成行,律法中更沒有規 定兒童也要成行。但當時以色列人的習慣是以十三歲為立約之子,或是為律法之子。意思 說,成人了,摩西的律法,個人應從十三歲開始要遵守了。

聖經明說,當時耶穌十二歲,無必要長途跋涉,加上又要使費,他們不是富有,獻祭也不能 獻羊。但是要與耶穌一起去過節,用意是耶穌快要13歲,快要成為律法之子,他們的敬虔 在於為要為耶穌明年成為成人作出準備,讓他認識,讓他適應宗教的規定,而與耶穌一同去 過節。

(二) 耶穌的更敬虔

路 2:43-48 守節滿了,他們回去,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,他的父母並不知道。以為他在同行的人中間,走了一天路程,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找他,既找不著,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.....他父母看見就很希奇,他母親對他說,我兒,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。(有責備之意,因見到耶穌在殿裏,坐在教師中間,一面聽,一面問),看哪,你父親和我傷心找你。耶穌說,為甚麼找我呢,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。除了說出他的身份外,真的更見祂的敬虔。與天父的關係的密切...。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,言下之意,我不應該走.....

(三) 耶穌的父母, 以父 Father 的事為念

(1) 不再責備

看哪,你父親和我傷心找你。耶穌的回答,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?誰是父親?若不是以 Father(天父)為念,不責備他才怪,有一天,你的兒子要讀神學,你的態度怎樣?

(2) 存在心裏

不明白的也存在心裏...西緬說過,路 2:35 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...馬利亞是耶穌的母親,是彌賽亞的母親,看起來她有兒子,但從另一角度,兒子不是她的,耶穌並不屬於他的母親,是屬於全人類,這一點,當時馬利亞無法明白,然而她以父的事為念,她將這些不明白的事,存在心裏。對復活,不明白,只有相信,只有存在心裏。

- (四) 耶穌更以父(Father)的事為念
- (1) 不留父(Father)家

路 2:49 我豈不應以我父的事為念麼?(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?)

(2) 順從父(father)母

路 2:51 他就同他們下去,回到拿撒勒,並且順從他們,...請留意,耶穌顯明祂的身份,祂不但是約瑟的兒子,也是神的兒子後,祂並沒有驕傲起來,輕看祂的內身父母,反而他不留在聖殿,就同他們下去,回到拿撒勒,並且順從他們。(路 2:51)接著 18 年在拿撒勒渡過,在那裏長大,成為一木匠。祂要以父的事為念,要遵行天父的旨意,祂將這些表達在順從父母身上,直至 30 歲出來傳道,然後受死,作成救贖。不容易的是,有功夫在身,不打出來,不容易的,耶穌做到,他以父的事為念。

今天我們以父的事為念,不是等上天堂,耶穌以父的事念,不是等待著上十架,這十多年甚麼也不做,乃是順從父母。

來 5:7-9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,既大聲哀哭,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,就因祂的虔誠,蒙了應允,他雖然為兒子,還是因所受的苦難,學了順從。他既得以完全,就為凡順從他的人,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

(五) 讓我們學習敬虔, 並以父的事為念